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0]94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为规范我区畜禽养殖业发展，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和《佛山市南海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划定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现通告如下：

一、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

- (一)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因景观需要放养的畜禽除外）、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 (二) 城镇和村庄居民区、机关文教科研区、医疗保健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密集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500米范围内；
- (三) 工业园区及产业园区；
- (四) 主、支干河涌和主、干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
- (五) 中小型水库以及经区政府批准的后备饮用水源；
- (六) 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二、各镇（街道）具体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域：

- (一) 桂城街道
 - 1. 桂城、平洲城区，机关文教科研区、医疗保健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密集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500米范围内；
 - 2. 四乡联围、五福围内的各村委会范围（包含石硝村、平东村、平南村管辖区域）；
 - 3. 黄猄涌、大京包涌、社会主义河、西江涌、沙巷涌、六河、红灯涌两旁100米范围内。
- (二) 罗村街道
 - 整个街道范围均为禁养区。
- (三) 九江镇
 - 1. 九江自来水厂、沙头自来水厂，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2. 万安、儒林、太平、江滨和沙口社区，镇政府及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九江医院、沙头医院、各医疗服务站、各村（居）小公园，以及主要人口密集居住区常年主导风向 500 米范围内；
3. 沙头涌、南畔运河、南北运河、九江涌、东西运河和陈仲涌两旁 50 米以内；
4. 龙高路、325 国道、佛开高速公路、珠二环、樵九路、沙龙路、新堤西路、九江大道两旁 150 米以内。

（四）西樵镇

1. 西江、北江沿岸全线；
2. 西樵山、西岸茶山：环山大道为界靠西樵山全境，环山大道外 50 米范围；庆云洞景区、银湖别墅区、山水泳场景区；
3. 东碧社区、樵园社区、樵华社区（含大桐城区）、樵泰社区、樵乐社区、西岸城区全境，西樵科技工业园，新城区规划范围、住宅区、机关文教科研区、医疗保健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密集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500 米范围内；
4. 官山涌基外沿岸全线 100 米范围内；
5. 樵金路、樵高路、樵丹路、龙高路全线两旁 100 米范围内。

（五）丹灶镇

1.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仙湖旅游度假区、康有为故居、大湿地公园周边区域；
2. 城镇和村庄居民区、机关文教科研区、医疗保健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密集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500 米范围内；
3. 南沙涌、官山涌河堤两岸全线从堤坡基脚起向外 100 米范围内；
4. 桂丹路、樵丹路、樵金路、丹横路两旁 50 米范围内。

（六）狮山镇

1. 北江主航道及滩涂，北江大堤、佛山大堤堤坡基脚起向外 200 米范围内；
2. 狮山南国桃园风景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域；
3. 狮山、小塘、官窑、松岗城区，狮山大学城和各村庄居民区，以及距离上述地区 500 米范围内；
4. 西南涌、芦苞涌、大榄涌、解放涌、红旗涌、三江口涌、金鸡涌、流北涌、王芝涌的河涌水面以及两岸堤坡基脚起向外 100 米范围内；
5. 321 国道穆院至狮岭路段、禅碳路松岗至官窑路段、桂丹路白沙桥至新境路段、桂和路松岗至官窑路段、佛山一环桂丹立交至群岗路段、佛山一环西延线丁浦至凤岗路段、桃园路、兴业路、虹岭路、博爱路公路两旁 300 米范围内。

（七）大沥镇

1. 仙溪水库、幸福水库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风景名胜区（因景观需要放养的畜禽除外）；
2. 城镇和村庄居民区、机关文教科研区、医疗保健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以

及密集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500 米范围内；

3. 有色金属产业园、内衣产业园、生物产业园以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
4. 主、支干河涌两岸从岸线起向外两旁 300 米范围内；
5. 主、干道路两旁 300 米范围内。

（八）里水镇

1. 水口水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万顷洋都市农业开发区、中信山语湖度假区；
2. 里水、和顺城区和村庄居民区，机关文教科研区、医疗保健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密集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500 米范围内；
3. 西南涌、白泥河及主、支干内河涌两岸从岸线起向外 100 米范围内；
4. 佛山一环及北延线（包括延伸到广和大桥路段）、幸福路、美景大道两旁 300 米范围内。

三、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从事畜禽养殖业，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务必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

四、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